

## 109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主任委員振昇(劉副主任委員火欽代)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張維書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9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

執行情形：已修正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有關修正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第 5 目取得校長擬聘任為主任同意書積分加分案。

執行情形：已修正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決議：洽悉。

案由三：有關教師自願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決議：洽悉。

案由四：有關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擬參加本市教師市內介聘案。

執行情形：已函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委託參加本市國中教師市內介聘。

決議：洽悉。

案由五：有關「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介聘所需證件一覽表、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授課證明單。

執行情形：已修正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決議：洽悉。

**案由六：有關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案。**

執行情形：已要求學校開缺三分之二。

決議：洽悉。

**柒、業務報告：**

109年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網路報名自109年4月29日(星期三)起至108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計有184人提出市內介聘申請，9人提出超額教師介聘申請。另計有76人提出臺閩介聘申請，其中計有17人同時提出市內、臺閩介聘申請，無人同時提出臺閩介聘及超額介聘申請情形，爰無預備超額教師。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確認109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積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109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積分如附件，請委員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於下次會議針對滿分教師進行導師及行政年資分析。

**案由二：有關以前年度超額教師優先返回原服務學校後，再度列為超額教師積分計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以前年度超額教師如未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成功者，得優先申請返回原服務學校。惟因本市國中受少子化影響仍持續減班中，原服務學校同意以前年度超額教師返回該校，日後如因減班仍需再度超額時，其積分計算尚有疑義。
- 二、次查106年5月4日10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聯席會議紀錄，教師自甲校超額介聘至乙校，再自乙校申請返回甲校，日後其申請市內介聘時，因乙校返回甲校為其自願之選擇，故乙校年資及各項積分不予採計，甲校前段及後段則均得採計。
- 三、承上，本案如教師自甲校超額介聘至乙校，再自乙校申請返回甲校，日後如因甲校減班致教師再次被列為超額教師，其年資及積分是否比照前述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之採計方式，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以前年度超額教師優先返回原服務學校後，再度列為超額教師積分計算方式，比照超額教師申請返回原校後，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之積分採計方式，亦即教師自甲校超額介聘至乙校，再自乙校申請返回甲校，日後如因甲校減班以致教師再次被列為超額教師時，因乙校返回甲校為其自願之選擇，故乙校年資及各項積分不予採計，甲

校前段及後段之年資則均得採計。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狀認定疑義案，提請討論。(陳光委員提案)**

決議：110 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得予採計積分。

**案由二：有關導師班級經營、校內整潔比賽、秩序比賽、親師溝通良好獎勵得否採計介聘積分案，提請討論。(陳光委員提案)**

決議：本案所涉範圍及影響層面廣泛，請業務單位另案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案由三：有關 111 學年度國中超額教師處理措施案，提請討論。(教育局提案)**

決議：請業務單位儘早啟動討論，以為因應。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